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经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潜在交易对方中成都市三家国资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项批复，目前正在做国有股权挂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2016 年 9 月 12 日，经与潜在交易对方确认，获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文原则同意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公司组织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除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尚未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处置、军工事项审查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